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11月20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2014年11月26日上午12: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图木舒克新赛油脂公司（以下简称“图市新赛油脂”）72.97%的股权（按照2014年10月31日数据）进行全部转让，转让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图市新赛油脂股权结构由新赛股份持有72.97%，改为国资经营公司持有72.97%的股权，本公司不再持有股权，参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27.03%股权不变。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对图市新赛油脂的报表进行合并。交易价格依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的CHW审字 [2014]0335号新疆图木舒克新赛油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基准日净资产数为-8,607.86 万元。

鉴于图市新赛油脂《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0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在2014年12月15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图木舒克新赛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市新赛油脂”）72.9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公司”）。

● 是否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图市新赛油脂股权，本次交易将减少公司的亏损，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权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图市新赛油脂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对油脂行业的调控，使公司业绩受到重大影响，为改善经营状况，防止亏损进一步扩大，公司与国资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控股子公司图市新赛油脂72.97%的股权（按照2014年10月31日数据）进行全部转让，转让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图市新赛油脂股权结构由新赛股份持有72.97%，改为国资经营公司持有72.97%的股权，本公司不再持有股权，参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27.03%股权不变。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对图市新赛油脂的报表进行合并。交易价格依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的CHW审字[2014]0335号新疆图木舒克新赛油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基准日净资产数为-8,607.86 万元。鉴于图市新赛油脂《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0元。

交易中对公司与图市新赛油脂的债权债务的处理为：以2014年10月31日数据为准，由新赛股份与图市新赛油脂签订还款协议，主要内容为图市新赛油脂在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40%，在2016年12月31日前归还30%，在2017年12月31日前归还全部债务。此还款协议由第五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进行担保。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新疆博乐市红星路

法定代表人：周志江

注册资本：6,88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委托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股份制企业的国家股本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经营金融担保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图木舒克新赛油脂有限公司72.97%的股权。

2、图市油脂股东情况：新赛股份持股72.97%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27.03%股权。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图木舒克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时间：2005年9月9日

公司住所：图木舒克工业区8号路

法定代表人：赵建江

注册资本：37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为准）植物油生产、加工（精炼）、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无。

依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CHW审字[2014]0335号新疆图木舒克新赛油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图市新赛油脂资产总额6,032.65 万元，净资产-6,523.03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3.73 万元，净利润-1,874.96 万元；截止2014年10月31日，图市新赛油脂资产总额4,233.78 万元，负债12,841.64 万元，净资产-8,607.86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经本公司与师国资经营公司协商，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原则：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2、交易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图木舒克新赛油脂有限公司持有72.97%股权。

3、定价情况：依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的CHW审字[2014]0335号新疆图木舒克新赛油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净资产数为-8,607.86 万元。鉴于图市新赛油脂《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0元。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图市新赛油脂公司股权。

4、转让后经营管理情况：本协议生效后，国资经营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图市新赛油脂依据协议约定，实际交付完毕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经营管理权、人员等；新赛股份委派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由国资经营公司重新选派或进行更换；同时由双方共同办理完毕股权交割等事项。

5、协议生效：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6、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完毕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变更等事项。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图市新赛油脂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有效减少公司的亏损，为公司进一步实施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整合企业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获得的政府相关批文

第五师国资委《关于同意新赛股份公司转让新疆图木舒克新赛油脂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委发【2014】11号）。

七、备查文件

1、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14-06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9日。截至 2014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1日至12日上午10:00-下午14:00；下午15:30-19:30

登记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9—2268156、2268189

传 真：0909—2268162

联 系 人：高维泉、毛雪艳

邮 编：833400

????联系地址：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 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40	新赛投票	1	A股

（二）表决方式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逐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15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54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1.00元	3股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4-028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7号）已刊登于2014年1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主要审议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仅为一名，故需将网络投票的表决方法进行变更，现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附件1：授权委托书和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更正公告，详见附件。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孙传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388	怡球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补孙传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日A股收市后，持有怡球资源A股（股票代码：60138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38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增补孙传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38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增补孙传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38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增补孙传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38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4-060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瀚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6,519,823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2.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410,565.8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19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4]B122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塘桥支行（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4年11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塘桥支行	802000036903988	141,299,992.84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收购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薛波、周丽涛可以随时到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兴业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兴业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兴业证券发现公司、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张家港农商行塘桥支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兴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4-028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接到股东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股权减持的通知。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6,4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2.54%，于2014 年11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 4,2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1.66%，于2014 年11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 2,1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0.83%。

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24日止，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恒丰纸业股份12,700,000股，由于出售恒丰纸业股份，所持恒丰纸业的权益变动已经达到总股本的5.03%。

本次变动后，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仍持有恒丰纸业股份10,506,560股 ，占恒丰纸业总股本的4.16%。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600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5th Floor，C&R Court 49, Labourdonna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通讯地址（香港办事处）：Rooms1003-1004,10/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恒丰纸业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恒丰纸业股份12,700,000股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凯士华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5th Floor，C&R Court 49, Labourdonna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3. 法定代表人：胡雅烈（Woo，Alexander）

4. 注册资本：1美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66577 C1/GBL

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8. 主要股东：Steel Partners II，L.P.

9. 通讯地址：Rooms1003-1004,10/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职情况
胡雅烈 WOO，Alexander	男	790126803	英国	中国香港	董事
Raymond, Kin Jeon Wong	男	BA689359	加拿大	中国香港	董事
BACHUN, Bishwarnath	男	1204475	毛里求斯共和国	毛里求斯共和国	董事
GUJADHUR, Yatemani	男	1307408	毛里求斯共和国	毛里求斯共和国	董事
KONG, Kenneth	男	495800872	美国	美国	董事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摘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集团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丰纸业股份23,206,560股 ，占恒丰纸业总股本的9.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6,4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2.54%，于2014 年11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 4,2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1.66%，于2014 年11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份2,1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0.83%。截止2014年11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出售恒丰纸业股份，所持恒丰纸业的权益变动已经达到总股本的5.03%。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丰纸业股份10,506,560股 ，占恒丰纸业总股本的4.16%。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恒丰纸业股份12,700,000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恒丰纸业总股本的5.03%。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恒丰纸业股份的交易明细如下：

日期	交易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交易场所	交易方式
2014年10月30日	1,200,000	0.48%	上交所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3日	2,000,000	0.79%	上交所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5日	2,100,000	0.83%	上交所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7日	2,700,000	1.07%	上交所	大宗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胡雅烈（WOO，Alexander）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

1、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书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2、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股票简称	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	600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毛里求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206,560股 持股比例：9.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700,000股 变动比例：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雅烈 √ WOO，Alexander ）

日期：2014年11月25日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优选混合"）已于2014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于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2月12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同花顺基金、好买基金将自2014年11月27日起办理华泰柏瑞量化优选混合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丰汇"）已于2014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于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2月5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同花顺基金、好买基金将自2014年11月27日起办理华泰柏瑞丰汇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优选混合"）已于2014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公告，将于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2月12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华鑫证券、国金证券和渤海证券将自2014年11月28日起办理华泰柏瑞量化优选混合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4、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2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盛运股份（股票代码：300090）" 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中航资本（600705）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6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航资本（股票代码：60070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 11月26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中航资本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29%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0.00%

自中航资本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6日起对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90006）、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代码:290010）、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90011）、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907）持有的西南证券（股票代码：60036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4-090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一个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一个，具体为：

医疗器械名称：肠道病毒EV71/CA16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43401943。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6日